

国务院关于调低出口货物退税率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[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\_ti2020/329/2021\\_2022\\_\\_E5\\_9B\\_BD\\_E5\\_8A\\_A1\\_E9\\_99\\_A2\\_E5\\_c36\\_329046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29/2021_2022__E5_9B_BD_E5_8A_A1_E9_99_A2_E5_c36_329046.htm) (国发〔1995〕

29号) 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政府，国务院各部委、各直属机构：我国自1985年开始实行的出口退税政策，对鼓励外贸出口，扩大创汇，促进国民经济发展，发挥了积极作用。但是，目前出口退税工作存在着少征多退、退税规模超出财政负担能力等问题，为了既支持外贸的发展，同时又兼顾到财政的实际情况，国务院决定调低出口货物退税率。现通知如下：一、1996年1月1日(含1月1日)以后报关离境的出口货物按下列税率计算退税：(一)煤炭、农产品出口退税率仍为3%；(二)以农产品为原料加工的工业品和按13%的税率征收增值税的其他货物，出口退税率由10%调减为6%；(三)按17%的税率征收增值税的其他货物，出口退税率由14%调减为9%。二、1995年12月31日(含12月31日)以前出口的货物未退税的，继续按原规定的退税率计算退税，并结转到1996年1月1日以后，经税务部门严格审核，按出口的时间先后办理退税。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一九九五年十月六日

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[www.100test.com](http://www.100test.com)